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0-44 号）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33,904.2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5,435,695.7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1,876,627.8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9,538,790.50 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19-4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3 月，公司在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 2020 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竞得编号为樟[2019]拍 1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 2020-33 号公告）。

为适应和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在福州市永泰县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股东及出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

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